

杨凌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规定，我局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、范围、内容、形式和程序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、信息公开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安排1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落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确保责任到位。2022年，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整体工作计划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

（二）加强新媒体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始终高度重视政务新媒体工作，坚持把政务新媒体工作作为促进业务开展，树立良好形象的重要举措。建立“杨凌退役军人之家”微信公众号以来，经不断优化模块设计，由专人负责微信公众号日常更新及维护。

（三）加强重点工作信息公开。积极配合政务公开办做好信息发布、及时准确发布系统领域工作动态、面向服务对象强化就

业扶持、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要求。

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根据2022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报告，主要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要求落实不细。如未明确提

供本单位机构设置及各科室联系方式等信息，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局“三定”方案，局内不设置内设机构，不存在相关信息。目前已按照要求在信息机构公开栏明确予以标注。**二是**政务公开标准规范不足。如访问“陕西政务服务网”本单位页面中部分事项办事指南提供素材不规范等问题，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对相关标准要求掌握不足。**三是**政策解读回应方式不密。如未明确提供会议公开、决策预公开、政策解读、业务工作调研等信息，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受工作力量薄弱制约，部门网站无力维护无法上线，缺乏公开平台，另一方面本部门年内未出台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，无需公开的内容。

今后，我局将继续在党工委、管委会的领导下，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创新信息公开渠道，优化信息公开服务，在完善制度、落实责任、强化督查上下功夫，不断完善和创新政务公开运行机制，努力提高工作水平，更好地服务群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与国防事业联系密切，按照省厅统一规范，除全国性统一法规政策及授权各级办理的公开事项外，其余事项按上级通知精神办理。**二是**本年度收取信息费为0。